

收文編號：1100003280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1644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1088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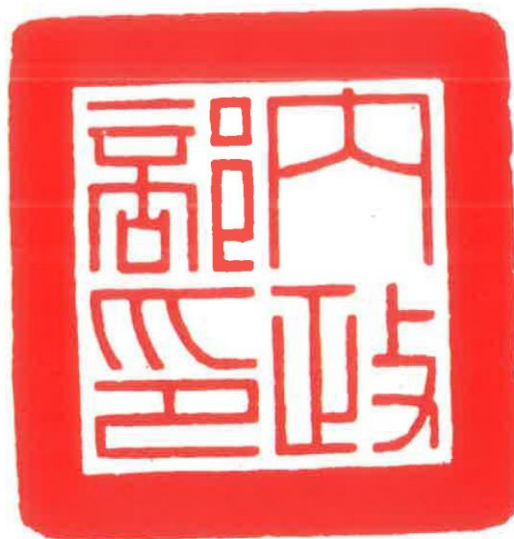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108828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後勤組、秘書室、會計室、法制室）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1088283 號



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部長徐國勇

##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住宿臺北警光會館之收費數額如下：

一、 二人房：一日新臺幣一千元。

二、 三人房：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前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一時止。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內政部依規費法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授權，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茲因上開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廢止，另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以及因應臺北警光會館住宿管理需要，調整房客退房時間，復因本標準訂定已逾三年，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定期檢討，爰修正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條)
- 二、修正收費標準並調整住宿時間，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二條)

###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u>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發布廢止，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住宿臺北警光會館之收費數額如下： 一、二人房：一日新臺幣 <u>一千元</u> 。 二、三人房：一日新臺幣一千 <u>二百元</u> 。 前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第二條 住宿臺北警光會館之 <u>使用人員</u> ，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二人房：一日新臺幣八 <u>百元</u> 。 二、三人房：一日新臺幣一 <u>千元</u> 。 前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u>使用人員至遲應於住宿當日二十三時以前進住</u> 。	一、依場地、設備及人事成本等，修正第一項使用規費收費數額。 二、因應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北警光會館住宿管理需要，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住宿一日之認定，另後段至遲入住之規定，非屬本標準規範範疇，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